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983號

原告 蘇子良

被告 楊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經核，原告主張其持有經受款人黃于凌背書轉讓，被告於108年10月25日所簽發、到期日111年10月24日、面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本票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，堪信為真正。

-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暨到期日起算之法定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朱鈴玉